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所採納及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新章程細則」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或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提名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成立為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董事：

徐 凝(主席)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張文輝(副董事總經理)

丁汝才(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7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採納新章程細則之詳情；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2)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回購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回購股份之總數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數目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回購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957,896,227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1,791,579,245股股份。

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兩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文所述之該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ii)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考慮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及第103(A)條，丁汝才先生、葉德銓先生、黃鈞黔先生及梁繼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丁汝才先生，年五十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丁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鋼鐵冶金專業，獲碩士學位，其後在英國華威大學研修高級工商管理。丁先生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頒授鋼鐵冶金專業之博士學位。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其後，丁先生於首鋼總公司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職位。丁先生亦曾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彼為首鋼控股之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與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丁先生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丁先生在鋼鐵企業生產管理、專案工程建設、進口礦石、進口焦煤資源貿易、航運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丁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服務合約，丁先生將可獲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該等薪金及酌情花紅將參考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之表現及丁先生之個人表現而釐定。為強化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丁先生自其獲委任董事日期起至今沒有收取任何薪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丁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丁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葉德銓先生，年六十二歲，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葉先生亦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地」)之副董事總經理，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委員會委員。長江實業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長和及長江實業均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此外，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長地及長江實業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彼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滙賢產業信託」。葉先生曾任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辭任)，以及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辭任)，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葉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葉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葉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葉先生持有本公司2,29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葉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及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CrossCity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ABN AMRO及Leighton Contractors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葉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黃鈞黔先生，年七十歲，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及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的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亦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為多間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四十年。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曾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黃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黃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黃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就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黃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的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黃鈞黔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黃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黃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黃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黃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黃先生為董事。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梁繼昌先生，年六十九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科技及香港上市公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及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董事會函件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33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梁先生曾為Monterey Fan Company, Inc. (「Monterey」，一間於美國成立的公司，其業務性質為吊扇及照明設備進口商和批發商)的副總裁兼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一間銀行根據加州破產法提呈申請Monterey破產。提呈申請時，Monterey欠付該銀行約2百萬美元。梁先生獲該銀行委任，以協助受託人清算Monterey的資產，及於一九八九年獲解除職務。梁先生作為Monterey的董事及小股東，同意向該銀行支付150,000美元，該款項已於一九九二年清付。Monterey已被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梁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梁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信梁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相信梁先生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基於梁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梁先生為董事。

(4) 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符合新公司條例的條文。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隨著新公司條例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後，本公司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全文（包括其宗旨條文），並將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加入新章程細則的條文當中。在無損本公司進行業務的能力的情況下，毋須再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文；
- 隨著股份「票面值」或「面值」的概念廢除後，新章程細則中刪除所指「票面值」或「面值」及「法定股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其他相關的概念。一間公司的資本（即其股本、股份溢價或類似項目）現於一種股本分類中顯示，任何及所有股份溢價及相似概念將被視為股本之提述；
- 由於新公司條例不再容許公司發行不記名權證，故新章程細則刪除本公司發行不記名權證之權力；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新章程細則加入條文，倘有關受讓人要求時，董事會須給予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的理由；
- 隨著新公司條例廢除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後，新章程細則取消本公司將股份轉換為股額及將股額重新轉換為股份的全部權力；
- 刪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個月以上的規定，原因為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的任何財政年度，已由新公司條例有關公司須於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代替；
- 隨著新公司條例將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縮減至不少於十四日後（惟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條文），新章程細則刪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至少二十一日之通知的規定；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出席之股東（不論是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須由現時不少於佔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之總投票權的10%減至5%；

董事會函件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新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a)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及(b)倘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在提出相應要求四十八小時後進行，則須在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及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新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能夠授出可認購股份(即購股權)或將證券兌換成股份的權力(與現時公司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條文一致)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實際上，此並無從本質改變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通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尋求以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形式。

基於行政效率及令新章程細則切合上市規則，亦建議就新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改及整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回購本身之股份及採納新章程細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回購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就回購股份可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及／或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

3. 股份回購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回購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沒有變更，以已發行股份8,957,896,227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回購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回購股份895,789,622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4. 回購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回購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回購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股份回購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c) 倘本公司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回購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倘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股份之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該項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權益增加將可能導致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

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並無意回購股份至導致首鋼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程度。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回購股份。
- (e)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核心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f)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395	0.350
五月	0.360	0.325
六月	0.370	0.330
七月	0.380	0.340
八月	0.400	0.360
九月	0.375	0.330
十月	0.365	0.330
十一月	0.375	0.340
十二月	0.365	0.34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75	0.330
二月	0.340	0.315
三月	0.355	0.31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385	0.340

1. 引言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之概要及理由。

2.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前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宗旨」條款乃載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並載列公司有權力進行的活動範圍。新公司條例下，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其「宗旨」概不受限制。

此外，新公司條例廢除公司須設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並規定公司僅須設有組織章程細則。

基於以上所述且為了清晰起見，董事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新章程細則（其中包括不載列任何「宗旨」條款及使章程細則內的條文切合新公司條例的規定）以完全取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3. 採納新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將會完全被新章程細則所取代。新章程細則與章程細則之間的主要差異載列如下。

因應新公司條例引入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

(a) 引言段落及最初認購人資料表

新章程細則第1、2及3條載列本公司的名稱及本公司成員的責任。

新章程細則第4條規定前公司條例附表一內的A表及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內章程細則範本不予適用。

新章程細則文末所載的本公司最初認購人資料表中，刪除了原載於章程細則的對等表格內有關簽署及見證章程細則及其日期的若干提述(就新章

程細則而言此等為不必要)，並按新公司條例第85條規定加入有關本公司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及最初的發行股本資料。

(b) 廢除「面值」及「法定股本」等概念

(i) 面值及法定股本

新章程細則第5、8(B)、10、12、14、27、38、56、61、62、66、112、119(B)、143(A)及148(A)條反映面值及法定股本等概念根據新公司條例第135條而予以廢除。具體而言，對該等概念及相關概念(包括「未發行的股份」、「面值」、「面值金額」、「溢價」、「折讓價」、「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提述均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新草擬或刪除。

(ii) 更改類別的權利

新章程細則第8(B)條反映：(I)新公司條例第180(3)(a)條(有關如要更改某類別股份的權利，須先取得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中最少75%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的規定)帶來的變動；及(II)新公司條例第623(4)條(有關更改某類別股份的權利所要求的會議法定人數)帶來的變動。

(c) 董事處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新章程細則第6及14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235(1)條帶來的變動；該第235(1)條容許董事如獲公司的章程細則授權，可決定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新章程細則第6及14條加入新公司條例第140(1)及141(1)條有關概述董事配發股份或授出其他權利的權力的用詞。

(d) 不記名股份權證

新章程細則第7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39條帶來的變動；該第139條廢除公司發出不記名股份權證的權力。

(e) 更改股本

新章程細則第10及62條切合新公司條例第170條賦予公司按照該條所載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受限於公司的章程細則內任何例外情況或限制)的權力。

(f) 董事不給予理由而拒絕登記轉讓的權力

新章程細則第45、45A及45B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51條帶來的變動；該第151條規定，若受讓人或出讓人提出要求，公司須於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時提供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g) 股額

刪除賦予本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的章程細則第59條，以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38條帶來的變動；該第138條廢除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h) 會議程序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概念在新公司條例下不予保留，故新章程細則第64、65及68條概不提述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新公司條例中，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一概稱為「股東大會」。

新章程細則第66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71(1)(b)(i)條帶來的變動；該第571(1)(b)(i)條規定，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的通知期為十四日。

新章程細則第63及69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84條帶來的變動；該第584條容許公司使用任何能夠讓身處不同地點的本公司成員在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以上的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i) 特別事務

由於「特別事務」概念在新公司條例下不予保留，故新章程細則第66及68條刪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特別事務」的概念。

(j)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新章程細則第73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91(2)(b)條帶來的變動；該第591(2)(b)條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需的最低人數規定從佔全體有權於該會上表決的所有成員的總表決權的10%減少至5%。

(k) 委任代表安排

新章程細則內的委任代表安排有下列變動：

- (i) 新章程細則第79條反映以下兩項帶來的變動：(I)新公司條例第588(1)(b)條(容許委任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及(II)新公司條例第588(2)條(規定舉手方式表決時，如果成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任何如此獲委任的代表均無權表決)。
- (ii) 新章程細則第85(B)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99條帶來的變動；該第599條容許有關委任代表的文件採用電子形式。
- (iii) 新章程細則第86及89條：(I)反映新公司條例第598(3)及604(8)條規定在計算有關委任及終止委任代表的通知期時不計及香港公眾假期帶來的變動；及(II)載有釐清用詞，說明只有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文件(如委託書、書面通知等)方予計算。

(l) 董事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新章程細則第101條反映新公司條例第11部第5分部帶來的變動；該分部有關董事須披露自身及其「有關連實體」(定義見新公司條例第486條)在與他們擔任董事的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m) 使用印章及簽立文件

新章程細則第138(A)(ii)及138(C)條反映(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新公司條例第126及127(5)條帶來的變動；該第126及127(5)條容許以特定方式簽立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已藉蓋上印章而簽立一樣。

(n) 報告文件

新章程細則第165及168條反映在新公司條例中使用的有關董事須擬備並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多份財務文件的專門用語，如「報告文件」取代了「有關財務文件」以及「財務狀況表」取代了「資產負債表」。

(o) 董事的保險

新章程細則第181(B)及(C)條反映載於新公司條例第468條有關公司就董事或有聯繫公司的董事的法律責任而為其購買及維持保險的權利及限制。

為內部整理而作出的輕微修訂

(p) 釋義

載於新章程細則第5條的釋義按照英文字母順序地排列。

(q) 「電子形式」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涵義

章程細則內對「電子方式」文件的所有提述均在新章程細則由「電子形式」一詞取代。

章程細則內對「精神錯亂」、「神智失常」或「精神失常」的提述均依照《精神健康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涵義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所取代。

(r) 延遲舉行股東大會

新章程細則第66條授權董事若在原定舉行股東大會當日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生效之情況下可要求延期舉行股東大會。

(s) 董事委任代表

新章程細則第94B條容許董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t) 通知

新章程細則第169、170及171條釐清本公司送達的通知。

(u) 一般事項

為清晰及一致起見，新章程細則包括對章程細則其他的輕微變動。該等變動屬整理性質。此外，新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已根據現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作出更新。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上述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法規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有「A」標記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文件已重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通函附錄II所載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丁汝才先生、葉德銓先生、黃鈞黔先生及梁繼昌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